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2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、2015 年 10 月 23 日、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、2015 年 10 月 16 日、2015 年 10 月 23 日、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临 2015-036、临 2015-038、临 2015-039、临 2015-041 公告）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告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6 日